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千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千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千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貿然騎車上路，其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而駕駛，對用路人及其本身可能造成之危害並不重視，本案酒後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之道路為臺南市北區之一般道路，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暨坦承飲酒騎車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生活狀況（依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黃憶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632號

23 被 告 黃千鳴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千鳴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
30 某友人之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1 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2時30

01 分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前揭地
02 點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行駛於道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遭
04 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2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
05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千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10 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1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2 告罪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